

王静敏 著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PRIVATE ENTERPRISE IN CHINA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中国石化^和化工

民营企业发展报告



化学工业出版社

王静敏 著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PRIVATE ENTERPRISE IN CHINA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中国石化 和 民营企业发展报告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由三部分内容组成,分别是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典型行业分析,从宏观、微观角度分析了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发展的现状、机遇和挑战。

本书对于从事化工行业相关管理的政府工作机构,从事民营化工企业管理的技术人员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发展报告/王静敏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122-21829-2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石油企业-民营企业-
研究报告-中国②石油化工企业-民营企业-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4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8802 号

责任编辑: 仇志刚
责任校对: 吴 静

装帧设计: 张 辉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3½ 字数 263 千字 2014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开放的精神指引下，三十六年来我国石油和化工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得到快速发展，目前已经占据整个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的半壁江山。

在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出进一步推动改革、再次释放改革红利、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今天，我们静下心来，认真总结民营石油和化工发展的成功与经验，认真研判民营石油和化工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思索民营石油和化工的前程与未来。既是总结，也是回顾，更是展望。

此书从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及典型行业分析三个方面研究探讨了民营企业发展中的若干问题，在行业中也是首次。希望它的出版能推动行业给予民营企业更多的关注。对行业民营企业再次步入国家的新一轮改革，赢得新的历史性发展，我充满信心与期待！

编者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行业政策	1
国家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分析	2
关于设立中小石化产业基金的研究	9
促进石油和化工行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规划指导意见	20
石油和化工行业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指导意见	34
石油和化工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在中企业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46
关于加强石油和化工行业东西部合作的指导意见	56
关于支持民营化工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60
第二篇 行业发展现状	65
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机遇,加快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的转型升级	66
“十二五”期间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的机遇与挑战	73
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发展研究	81
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非国有企业未来发展方向	108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高非国有企业竞争力	135
我国民营化工企业发展现状及主要问题	141
第三篇 典型行业分析	149
关于建立石油和化工行业化学品安全性检测服务平台的可行性研究	150
中国对(邻)氯甲苯及其下游产品、中高端不饱和树脂市场的研究	159
关于开展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减排检测评估体系的研究分析	181
我国硅材料产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政策建议	190
中国离子交换树脂的市场分析	199

第一篇 行业政策

国家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分析

我国中小企业量大面广，已经成为推动国家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又是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的生力军，还是稳定就业和实现社会和谐的重要担当者。国家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先后就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做出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也认真贯彻落实，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着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工商登记实有企业 1353 万户，个体工商户近 4000 万户，其中绝大多数是中小企业。根据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第二次经济普查数据测算，目前中小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9.8%。中小企业量大面广，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2008 年以来，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深化，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世界实体经济开始出现衰退，也严重影响了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推进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提升，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中小企业的自身素质和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走上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道路，使其在稳增长、调结构、加强技术创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和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一、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规划引导

2009 年 12 月，国务院为了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国务院副总理为组长，16 个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2011 年 9 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增加至 17 个部门。从地方来看，22 个省（区、市）建立了相应的协调机构。

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向社会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新标准增加了微型企业标准，突出了国家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取向。

2011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布了《“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

提出了“十二五”时期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措施，以适应国内外发展的新形势，促进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中心任务是努力提高中小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具体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增强创业创新活力和吸纳就业能力；二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三是进一步提高“专精特新”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四是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五是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实现“十二五”时期中小企业成长的目标和任务，提高中小企业的质量和效益，《规划》提出要切实做好“两个关键工程”，即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以及“四个行动计划”，即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办小企业计划、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拓展计划。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和综合性政策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出台了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一部法律和四个综合性政策文件。一部法律，是指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这一法律的实施，标志着我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四个综合性政策文件，是指国务院印发的 4 个与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直接相关的重要文件。第一个文件是 2005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又称非公 36 条），文件提出 36 条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第二个文件是 2009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又称国发 36 号文件），文件提出了帮助中小企业克服金融危机、保持稳定发展的 29 条政策。第三个文件是 2010 年出台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又称民间投资 36 条），文件提出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形成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第四个文件是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又称国发 14 号文件），文件针对当前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压力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和税费偏重等问题，在加大财税支持、缓解融资困难、推动创新发展、支持开拓市场、提高管理水平、促进集聚发展、加强公共服务等八个方面提出了 29 条政策措施，这个文件是国务院第一个专门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综合性文件，对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规定，2003 年中央财政预算设立了中小企业科目。目前，中央财政安排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基金）主

要包括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几个方面，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技术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和体系建设、国内国际市场开拓、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等，资金规模由最初的 10 亿元增至 2011 年的 128.7 亿元，增长 11.9 倍。国发 14 号文件专门提出，2012 年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总规模由 128.7 亿元扩大至 141.7 亿元，以后逐年增加。国发 14 号文件还要求，中央财政将安排 150 亿元资金专门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的小型微型企业等；同时，政府采购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18% 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财政也陆续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或非公（民营）经济发展资金，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财政支持。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

在税收政策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减按 20% 和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统一下调到 3%。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的扶持政策。

一是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按照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将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增值税的起征点分别由月销售额 2000~5000 元、1500~3000 元统一提高到 5000~20000 元；将按次纳税的增值税起征点幅度由现行每次（日）销售额 150~200 元提高到 300~500 元；将按期纳税的营业税起征点幅度由月营业额 1000~5000 元提高到 5000~20000 元；将按次纳税的营业税起征点幅度由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提高到 300~500 元。目前，各省（区、市）基本都按照上限落实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政策。

二是延长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并扩大了覆盖面。国发 14 号文件提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入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三是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社会团体收费等。从 2011 年 2 月开始，国家取消 31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20 项社团收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部

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农机监理费等 22 项收费。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 253 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12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再取消和调整 314 项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 184 项、下放 117 项、合并 13 项。

四是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企业融资的实际成本。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商业银行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商业银行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合同 3 年内免征印花税。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 3%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 2015 年底。对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取得收入,3 年内免征营业税。

五、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

近年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措施。

从间接融资看,为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监管部门出台了相关规定,要求商业银行确保对小微企业贷款总量持续倾斜,并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国家积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控制范围内,结合有关政策,依照商业化原则,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完善内部考核,创新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如,对中小企业贷款比例较高的中小型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中小型金融机构,分别执行比大型商业银行低 2 个、5.5 个和 6 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银监会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问责考核制度、授信工作尽职要求等相关制度规定,相继出台了《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和《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等,提出具体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差异化监管和激励政策,形成了一整套监管制度框架。

大力构建多层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制定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1〕30 号)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 7 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及配套制度体系,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审慎经营,通过营业税减免、各项准备金税前提取、资本金注入、担保费用补贴等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逐年大幅增强,从 2006 年的 5000 万元增至 2011 年的 14 亿元,6 年累计安排担保专项资金 45.38

亿元,共计扶持 2762 家/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已累计为 28.7 万户中小企业提供 1.24 万亿元贷款担保服务,14 个省建立了省级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

加大了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自 2008 年以来,连续 3 年实现小企业信贷增长“两个不低于”目标。出台差异化监管政策,通过适当放宽机构准入、允许发行专项金融债、对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的资本耗用和存贷比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放宽不良贷款率容忍度、规范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收费等措施,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 2011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8%,占全部贷款的 19.6%。

从直接融资看,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配套政策措施,培育和发展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场外交易市场、各类产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风险)投资等进行融资;大力发展债券市场,推动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信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金融工具进行融资,主要目的是积极推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2004 年和 2009 年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分别开通,一批符合条件的成长性中小企业获得了上市融资机会。截至 2011 年底,276 家中小企业通过创业板上市,中小企业板上市企业达到 631 家。鼓励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资本。重点扶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 and 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自 2007 年试点以来,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迅速发展。2009 年发行了 5.15 亿元大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2010 年发行了 4.9 亿元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5.08 亿元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 4.2 亿元成都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中小企业规模小、融资难的问题。国发 14 号文件规定,要逐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积极稳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等融资工具。进一步推动交易所市场和场外市场建设,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股权质押融资环境。积极发展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六、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培育服务队伍、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创新服务机制和加强措施保障等方面的意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力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主要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广泛开展政策法规、产业政策、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品牌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大力开展职业培训。自实施以来,中央财政投入约 2 亿元,引导各地积极投入,共支持了 600 万人次的培训,包括 30 万人次集中免费培训,60 万人次远程培训,110 万人次信

息化培训等，为缓解就业压力和提高中小企业整体素质做出贡献。实施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工程，中央财政重点支持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和培养。

推动创办小企业工作。近年来，有关部门按照“创办小企业，开发新岗位，以创业促就业”的工作思路，积极做好促进创业的各项工作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力推动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孵化和培育了一大批小企业。《“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提出，国家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将培育和支持 3000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和辅导，努力扩大社会就业。

搭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等 7 部门下发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 号）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10〕240 号）。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认定了首批 99 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这些平台服务内容涉及信息、融资、创业、培训、咨询、技术、检测等方面，年服务中小企业近百万家。此外，各省市认定了 1131 个省级公共服务平台。2011 年，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同财政部支持了 10 个省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和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建设。《“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提出，到 2015 年，支持建立和完善 4000 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 500 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国 80% 的省基本建成平台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找的着、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

七、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中央财政扩大技术改造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完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200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 12 个部门下发了《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0 亿元。国发 14 号文件提出，支持创新发展和调整结构，中央预算内投资扩大安排用于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资金规模，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和信息化推进工程，完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综合运用法律、财税、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八、促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近年来，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中小企业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步伐加快，先后签署合作协议 12 个。继续深化与法国、德国、韩国、欧盟等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帮助中小企业“走出去”。如成立中德中小企业合作推动工作小组，启动实施了中德中小企业合作示范园，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等。同时，

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出口退税、出口优惠信贷以及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的支持下，中小企业对外出口规模和质量稳步提高。自 2004 年以来，每年 9 月份在广州举办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推动我国中小企业与世界其他国家（地区）中小企业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此外，我国还成功举办了六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下一步，国家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的力度，创新营销和商业模式，改善通关服务，提高企业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简化加工贸易内销手续。

石油和化工行业聚集众多中小企业，其生存、发展遇到的问题是中小企业共性问题。我们要深入理解国家出台的各项对中小企业扶植政策，利用好政策，促进行业中小企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关于设立中小石化产业基金的研究

2011 年底，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已达到 26400 家，占全行业企业总数的 97.2%；其销售收入总额已达 6.56 万亿元，占行全行业销售收入的 61.5 %；其从业人数 418 万，占全行业从业人数的 59.1%。中小企业的快速崛起，拓展了产业领域，充实了产业内涵，为石化行业发展注入了生机与活力。

从当前整个行业发展来看，以民营为主体的化工中小企业仍属弱势群体，他们的生存发展遇到了很多困难，首当其冲就是资金短缺，融资困难。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形式单一，总量不足已形成瓶颈，严重制约其发展。为切实解决石化中小企业发展中的困难，从 2009 年下半年起，经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体改司、金融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等有关部门和领导探讨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提出设立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以此为纽带形成包括流动资金短期拆借、商业银行借贷担保、企业产权股权投资三位一体的行业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一、关于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是风险投资基金，又被称为私募股权基金，是指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机构法人，不包括自然人）募集而设立，主要向未上市的优势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埋，待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获利退出，实现资本增值，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制度。

二、设立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必要性

在我国，资金短缺、融资困难始终是困扰企业发展的一大难题。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畅，缺乏融资条件和工具，制约了石油和化工产业的结构调整以及企业做大做强。大学和科研机构储备的大量科技成果，也迫切等待资金的介入，从而尽快实现产业化应用。

产业投资基金正好可以满足石油和化工企业的融资需求，满足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需求，可以发挥资本的纽带作用，将大学和科研院所的科技进步优势与企业的市场、管理优势有效地结合起来。

产业投资基金可以作为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引导性金融工具,通过资金的投向,引导企业实施高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安全环保,节能减排,促进国家石化产业振兴规划纲要的落实。

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将在三方面发挥作用:

- ◆ 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平台,可使投资者获得长期收益;
- ◆ 石油和化工企业的融资平台,是企业发展的资本动力;
- ◆ 产学研结合的媒介平台,以资本为纽带,实现产学研的可靠组合。

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对石油和化工中小企业的作用尤为重大。一是产业投资基金只提供增量资金,不寻求控股,从而满足企业改制重组的资金需求;二是介入公司治理,帮助企业实现股权结构调整,建立权力制衡与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三是提供增值服务,帮助企业提高生产经营运作能力和效率,加快技术改造,实现产业和产品升级。

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可以有效解决中小石化企业的融资难题。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是中小企业,特别是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在行业内具有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往往是随着科技进步、技术革新和市场需求应运而生的,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也最渴求资金,从而获得成长和发展。由于这些企业实力较弱、管理水平较差、信誉较低,难以从银行获得贷款,也难以直接从资本市场融资,很多有发展潜力的项目因资金短缺而搁置。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将主要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帮助。

2. 可行性

① 国家倡导

我国在“十一五”规划中就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直接融资,做好产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2006年以来,国家批准设立了11只产业投资基金,总计募资金额1400多亿元人民币。

分别是: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山西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广东核电及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上海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中新高科产业投资基金、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船舶产业投资基金、城市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和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② 政府支持

世界金融危机爆发后,2008年12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促进经济发展的九项金融措施,明确将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重要形式,规范了产业投资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概念内涵。会议提出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工商登记、机构投资者投资、证券登记和税收等相关政策,促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先后召开三次座谈会,研究制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0年可望出台实施。

③ 审批权限下放

目前,产业投资基金试点审批权限已经下放到北京和天津两个直辖市(其他省市暂时无权审批)。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经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落地)或天津市金融办(天津落地)审批,报国家发改委金融司备案即可。50 亿元以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从审批程序上将更为简便。

④ 退出通道顺畅

我国已经建立了包括上海主板、深圳中小企业板和深圳创业板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中小企业板共有上市公司 327 家,创业板共有上市公司 36 家,2009 年全年累计融资金额分别达到 577 亿元和 204 亿元。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已经成为中小企业获取资本支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的资本平台。2009 年,工信部中小启动区域性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试点工作,分别在北京、上海、重庆、广州、郑州五个城市建立中小企业产权交易中心,开展未上市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股权流通及各类中小企业产权、股权、债权交易。因此,设立中小石化产业基金具有切实可行的资金退出渠道。

三、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运作模式

1. 基金规模

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规模预设 20 亿元人民币,分期募集。

第一期募集资金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由中小企业工作委员会委员企业投资组建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公司。

第二期募资金额不低于 5 亿元,对象主要包括投资公司、金融机构、大型石油、石化、化工企业集团、具有一定实力的民营化工企业等。

其余主要由基金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和需要,逐步完成募集。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未来发展的中远景目标为 50 亿元。

2. 注册地

从目前已经批准并实际运营的产业基金来看,注册地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和上海。目前上述三地均已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产业基金的落户。考虑到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所在地在北京,并且北京市政府也相继出台若干政策大力发展产业基金,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拟将注册地设立在北京,以有利于享受北京市的优惠政策,便于加强和中央各部委、石化协会联络与沟通。

3. 基金管理结构

◆ 基金的管理机构——成立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公司,负责该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管理。

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设定为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1 亿元人民币。

◆ 基金的决策机构——成立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决定募集资金的对外投资，同时负责监督基金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投资委员会成员由出资人组成，按出资份额比例行使职权。

4. 基金投资行业

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石油和化工行业及相关行业中拥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中小企业，以及具备结构升级、产业调整、行业整合能力的高成长企业。

5. 基金投资阶段

基金存续期：10 年。

存续期内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的投向，主要以石油和化工行业及相关行业中未上市的高成长性企业股权为主；同时关注该行业上市公司股权并购等战略性投资。

6. 基金获益来源

① 股利收入：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时，配发的股票股利或现金股息；

② 利息收入：投资国债、企业债、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工具时，产生的利息收益；

③ 资本利得：投资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利得，包括上市退出及并购退出的股权投资差价，以及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或债券时，由买卖价差所产生的利得；

④ 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7. 基金管理费用

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基金管理费用分两期收取。

① 投资期：每笔基金向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基金总认缴出资额 2% 的管理费。

② 退出期：每笔基金向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尚未退出投资组合公司投资成本 2% 的管理费。

8. 利润分配

基金产生收益后按 80% 和 20% 的比例在基金投资人和管理公司间分配。

四、已经开展的工作

① 与国家有关部门探讨沟通，得到积极的回应和支持

带着设立中小石化产业投资基金的想法，我们先后拜访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体制改革司正司局级巡视员张丽娜、财政金融司主管产业投资基金工作的副司长曹文炼，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司长王黎明、副司长郑昕等人，得到了积极的回应，他们一致表示支持。特别是工信部中小司的王司长提出，他帮助协调，程序上尽量简化，争取早日将基金设立起来，实现产业平台上的中小企业融资通道。

② 与落地政府沟通，了解到基金审批注册的具体流程